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圖書館週活動實施要點

一、依據：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配合12月7日世界圖書館日，安排圖書館週系列活動，藉活動舉辦讓學生認識圖書館、利用圖書館，進而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以建立書香校園，邁向書香社會。

三、活動主題：「陽明拾光：一頁青春，一瞬風景」。

四、圖書館週時間：1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

五、主辦單位：圖書館

六、協辦單位：研發處

七、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主題	辦理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11/30(一)	以「陽明拾光：一頁青春，一瞬風景」為主題，入選之微電影作品欣賞會	12：00～12：30	班級電視牆	播放以「陽明拾光：一頁青春，一瞬風景」為主題入選之微電影作品，肯定學生創意與努力。
11/30～12/4	「陽明拾光：一頁青春，一瞬風景」攝影比賽入選作品欣賞會	8：00～18：00	圖書館2樓 班級電視牆	播放「陽明拾光：一頁青春，一瞬風景」攝影比賽入選作品，肯定學生創意與努力。
11/30～12/4	創意明信片特展	8：00～18：00	圖書館2樓 班級電視牆	展示同學精心設計之創意作品，以陶冶學生文化藝術修養。
11/30～12/4	116年陽明好書每月一書特展	8：00～18：00	陽明官網	由六大學科推薦之116年每月一書新書特展，並推廣閱讀以養成學生多元面向的閱讀習慣。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 明信片設計比賽實施要點

- 一、依據：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激發學生藝文潛能、發揮創造才華，培養圖文編輯能力，進而帶動閱讀風氣，建立書香校園。
- 三、主辦單位：圖書館
- 四、協辦單位：研發處
- 五、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 六、作品用途及規格：
 - (一) 用途：以萬用卡明信片為主。
 - (二) 作品大小長寬為15x10.5公分為限。
 - (三) 版面設計以手工或電腦繪製皆可。
 - (四) 電腦繪圖者須提供jpg及原始圖檔，解析度2480*3508 (870萬畫素)以上。
★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AI生成，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 七、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一）17時止；
手工設計者請直接將作品繳交至圖書館2樓，電腦繪圖請上傳至
<https://bit.ly/YMcard>。
- 八、評選：
 - (一) 由本校美術教師及圖書館人員評分。
 - (二) 項目：創意60%、美感40%。
- 九、獎勵：

不分年級選出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佳作數位。

第1名：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300元。

第2名：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200元。

第3名：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100元。

佳作：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50元。

作品若未達水準，各項名次得從缺。參賽作品將於圖書館週在本館展出。
- 十、著作權聲明：得獎同學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同意參賽作品作為陽明高中校內基於教育推廣用途使用。
- 十一、經費：由115學年度「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115會計年度)E陽明書院計畫項下支應。
- 十二、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 「陽明拾光：一頁青春，一瞬風景」攝影比賽要點

- 一、依據：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培養陽明高中學生創意思考與數位實作能力，拍攝校園中人、事、景、地、物等照片，可以各式題材自由發揮，入選作品成果分享給全校師生。
- 三、主辦單位：圖書館
- 四、協辦單位：研發處
- 五、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 六、照片規格及注意事項：
 - (一) 每人最多投稿2件。
 - (二) 照片像素2480*3508 (870萬畫素)以上之jpg格式作品，得獎作品列印展示於圖書館。
 - (三) 照片內容應具正向意義能表達陽明之美的作品。
 - (四) 照片檔名請用班級座號。
例如：101班3號同學投稿2張照片，請修改檔名為：10103-1和10103-2。
- 七、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一）17時止；
報名及上傳網址：<https://bit.ly/YMphoto>
- 八、評選：
創意50%、主題20%、影像構圖30%。
- 九、獎勵：
不分年級選出第1名1位、第2名2位、第3名3位，佳作數位。
第1名：頒發獎狀1張及及禮券300元。
第2名：頒發獎狀1張。
第3名：頒發獎狀1張。
佳 作：頒發獎狀1張。
作品若未達水準，各項名次得從缺。參賽作品將於圖書館週在本館展出。
- 十、著作權聲明：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照片，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作品。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二) 參賽作品若有抵觸著作權者，則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
 - (三) 得獎同學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同意參賽作品作為陽明高中校內基於教育推廣用途使用。
 - (四)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之規定。
- 十一、經費：由115學年度「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115會計年度)E陽明書院計畫項下支應。
- 十二、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

「陽明拾光：一頁青春，一瞬風景」微電影短片比賽要點

- 一、依據：本校圖書館年度工作計畫。
- 二、目的：培養陽明高中學生創意思考與數位實作能力，使用簡易數位工具(手機或相機)以3分鐘以內的短片，拍出最想介紹的關於陽明高中的微電影短片(人.事.物.景.社團..等)，可以各式題材自由發揮，輔以數位製作編輯，將成果分享給更多的閱聽大眾。
- 三、主辦單位：圖書館
- 四、協辦單位：研發處
- 五、參加對象：全校學生。
- 六、作品格式：
 - (一) 片長3分鐘以內，電腦檔案格式為MP4。
 - (二) 以影片拍攝或連續照片動畫方式呈現均可。
 - (三) 影片內容應具正向意義能宣揚陽明高中特色之短片並請附加中文字幕。
- 七、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一)17時止；
報名及上傳網址：<https://bit.ly/YMmovie>。
- 八、評選：
創意50%、主題與配樂30%、影像技術20%。
- 九、獎項：
不分年級選出第1、2、3名各1位，佳作數位。
第1名：每名獎狀1張，及禮券1000元。
第2名：每名獎狀1張，及禮券700元。
第3名：每名獎狀1張，及禮券500元。
佳作：每名獎狀1張，及禮券300元。
作品若未達水準，各項名次得從缺。參賽作品將於圖書館週在本館展出。
- 十、著作權聲明：
 - (一) 參賽者須具本校學生身分。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創意短片，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作品。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三) 參賽作品若有抵觸著作權者，則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
 - (四) 得獎同學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同意參賽作品作為陽明高中校內基於教育推廣用途使用。
 - (五)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之規定。
- 十一、經費：由115學年度「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115會計年度)E陽明書院計畫項下支應。
- 十二、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